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潘冬梅

電話：02-89956138

電子信箱：gift183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11050057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5005712A0C_ATTCH17.pdf、05005712A0C_ATTCH26.pdf、
05005712A0C_ATTCH27.pdf)

主旨：「國際技能競賽暨全國技能競賽(含分區)得免技術士技能
檢定術科測試職類對照表」及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
藝競賽得免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職類對照表」，業經
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以勞動發能字第
1110500571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
照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
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

副本：

